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303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303 号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附件：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游世秋

中国·南京

2013 年 4 月 1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贤武

附件：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运行以及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进行评价，现将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强化风险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全面评价并改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治理程序的效果，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准确、真实、及时、完整；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部门规章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各个部门的各种业务和管理活动，约束公司的所有人员。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以适应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说明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权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专业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本公司设置了管理部、财务部、设备部、证券部、审计部、IE工程部、研究所、营销部等职能部门；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形成了按本公司业务划分部门进行管理的模式，建立了轴承工厂、离合器工厂、轮系工厂等业务管理工厂。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调。各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3、内部审计

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设置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独立承担内部审计职能。审计部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递交工作计划、报告，汇报内部审计活动的目标和审计计划开展的情况，以及审计中的重要问题。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经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任职资格、聘用、员工关系、培训、绩效评价等人事管理制度和政策。坚持“定岗定薪、岗易薪变、公开透明、当月收入绩效挂钩”的薪酬政策,既为本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也为人才充分发挥创造价值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舞台,为本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二）经营风险评估及对策

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的风险评估体系。在日常风险控制活动中，针对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识别、评估和监控，制定了严格的销售、采购、生产、人力资源、存货、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并对各个风险控制点设置了必要的控制程序，通过加强各项控制措施的评估、考核、督导、检查，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1、采购和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根据《采购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强化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环节的控制，实行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严格验收程序，确保采购物资的规格和质量；付款环节按照财务预算和采购合同，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于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业务流程，确定了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强化了对产品发出、货款催收的管理，避免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损失，确保各类经济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市场良性发展，保持客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3、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实物资产的计划提报、审批、比价、验

收入库、领用发出、台帐登记、不定时抽盘、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确保实物资产处于可使用状态，防止损坏。

4、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网上银行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对会计基础信息的规范性及成本费用支出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财务部门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保证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根据业务运营特点和内部管理流程，建立了财务分析体系，对异常指标及时追踪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5、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规范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保证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6、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审核、审批，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7、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门账户，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做到专款专用，充分的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

8、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建立重大事项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明确规定信息公开披露前的内部保密措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9、重大投资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和完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投资运作与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投资效益。

（四）信息与沟通

外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和顺畅。同时，公司重视与中介机构、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及时获取外部信息的工作；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和联络人，保证内部信息及时、全面的流通。

（五）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门作为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也能够为公司运营活动的合规、安全健康运行提供保证。但公司治理的完善与提高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需要日常运营中常抓不懈。南方轴承虽然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市场需求对产品种类及工艺优化要求的变化，现有的内控制度需要持续的调整、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2012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1）526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组织开展了治理专项活动，针对自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并按自查问题点按计划进行整改。2012年2月22日～24日，江苏证监局委派专人莅临公司现场

检查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和日常监督情况，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2]101号），并要求公司对于近期能完成整改的事项，应确保在2012年5月底前切实整改。公司对本次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收到整改意见函后，整改领导小组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和分析。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全面自查、深刻反思，并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进行认真整改。通过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自查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对公司已不适用的现行执行的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其中《公司章程》已于2012年5月10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二）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更大的便利；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加强沟通，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先征求专门委员会的意见；不断完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体系，确保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常态化、规范化，更好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要进一步加强，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1、公司对规范治理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整理，发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并要求他们认真学习。

2、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同时安排公司保荐机构代表人到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内控规则现场培训

（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1、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

2、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2012年1月16日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远程培训班，认真学习了2011年年报编制要点以及2010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常见问题，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完善了公司网站，新增了投资者关系栏目，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进一步提高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和关注度。

4、定期对投资者的电话记录、邮件等资料进行分析整理，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反馈。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

该体系已包括公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环节，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